

错打一张条 风险失 15 万

律师告诉你,借条欠条收条该怎么打

借条、欠条、收条,在民间借款中,这“三条”代表了一种凭证。不过,因为各种不规范的做法,借条、欠条、收条经常会惹来麻烦,甚至惹来官司。律师提醒,“条子”要谨慎,避免落入他人的陷阱,写“条子”还要注意用规范的格式和规范的语言,避免到时说不清。



漫画 俞晓翔

案例 1

借条丢了 风险失 15 万

王某是个小老板,平时爱交朋友。2006年6月,朋友刘某说姐夫急需用钱,想向王老板借15万应急。王某是个豪爽的人,就一口答应了下来。

刘某拿到15万时,给王某打了一张借条,约定还款日期是2007年6月。一年后,刘某如期还款,并付给了利息。但当时王某的钱包丢了,那张借条也一起丢了。还款时,王某就写了一张收条给刘某,上面写明“收到刘某15万元”。

王某以为借贷关系就这样结束了,但过了几天,刘某又打印了一张收条,让王某签字。刘某说:“借款人是我姐夫,所以

[律师分析]

借条收条法律效力不同

南京熙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丁明胜提醒,借款时一定要打借条,不能用收条来代替。借条与收条的法律效力不同。借条是一份简化了的借款合同,其法律后果是在当事人之间确立了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应依照约定向出借人归还借款或物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收条只能证明当事人之间发生给付与收取财产的事实,但不能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即收条并非是债的必然凭证。

■ 提醒

债务纠纷 要注意诉讼时效

丁明胜认为,借条和欠条都是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但它们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借条表明了债权关系是因为借贷而形成,欠条则无法表明债权关系形成的真正原因。

当借条持有人凭借条向法院起诉时,由于通过借条本身较易于识别和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借款事实,借条持有人一般只需要向法院简单地陈述借款的事实经过即可,对方要抵赖的话一般很困难。但是,当欠条持有人凭欠条向法院起诉时,欠条持有人必须向法官陈述欠条形成的事由,如果对方否认,欠条持有人须进一步证明存在欠条形成的事由。

丁明胜提醒,不管是欠条还是借条,都要注意诉讼的时效性。一般来说,如果借条注明了还款日期,诉讼时效从还款日期的次日起计算两年;如果没有注明还款日期,诉讼时效从给付借款的次日起计算两年。对欠条而言,一律从出具欠条之次日起计算两年。

写借条时 要注意格式措辞

丁明胜认为,借条是当事人双方为处理财务、物资或事务往来,写给对方作为凭据或有所说明的条据。由于借条一般是民间行为,所以双方当事人最好请没有利益关系的第三人作为证人,并注意借条的写法格式。

一般来说,借条的格式为:标题、正文、署名和日期。正文中,最好写明事由和还款日期,涉及到金额的,必须大写。同时要注意的是,最好附带在借条中体现出借款人和借款人的身份证号码,这样可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借款人签名时,出借人必须亲眼看其签名。借条内容的书写人最好是借款人。

最后,在借条的措辞上,也要注意语句的应用,尽量避免使用容易产生分歧的语言,简洁和语义单一的借条才是最标准的借条。避免出现模糊不清的语言。

快报记者 吴杰 田雪亭

案例 2

“爱情欠条”要不要还

黄君和小娟相识了两年多,感情不错。但前段时间,黄君结识了新女友,突然提出分手,这让小娟难以接受。就在小娟整理两人交往的书信材料时,突然发现了一张欠条。

小娟眼前一亮。去年5月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小娟和黄君相约到玄武湖游玩,两人聊起将来在一起生活的情景,开心不得了。但是,小娟生怕自己受伤,便提出了一项要求。小娟拿出一张纸,唰唰唰写好放在黄君面前,黄君一看,愣了。

这是一张“欠条”。上面写

着:我黄君,与小娟感情甚好,将在明年与其完婚,结为伉俪。假如我不珍惜小娟,与其分手,将向其支付20万元的欠款,特此声明。看完,黄君笑了起来,二话不说,当即签上了自己的名字,“放心,我绝对不会辜负你!”

但没想到,才半年多时间,黄君便向小娟提出了分手。小娟发现这张欠条后,找到黄君索要欠款,在小娟看来,她并不是真正想要欠款,只是希望以此“要挟”其回心转意。但黄君当即拒绝。

“他确实没有向我借过这

笔钱,但这个名字是他签的,他就得认!”小娟说。

[律师分析]

“爱情欠条”没有法律效力

丁明胜认为,如果这张欠条中没有写明“与我结婚”等条件,那么就是一张普通的借条,是有效的。但是,现在欠条中附加了“与我结婚”这样的条件,这张欠条就无效了。因为婚姻关系是一种人身关系,人身关系不可以有强制性,而这样的“爱情欠条”明显违背了婚姻自由的原则,是无效的。

黄君有些想不通,便报警了。

关注《劳动合同法》

应聘工作岗位时 先问问有无职业病危害

“南京的职业病人数并不少,有些职业病的发病率相当高,比如矿山系统的矽肺病、化工系统严重污染造成的职业病等。”南京市疾控中心金山医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到目前为止,仅金山医院诊断的职业病人数就达6600多人,其中尘肺病5800多人,中毒700多人,其他138人,有600多人已经死亡。现在每年新发职业病人近300人。

南京市总工会保障部部长吴钧告诉记者,劳动合同法中明确规定,合同中应该包含一个内容,就是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特别对于矿山、接触放射性物质或化学物质等一些职业病高发的工种和岗位,用人单位应该在合同中将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等内容如实写出来,让劳动者在工作中注意防护,而劳动者在应聘工作岗位时自己最好也要问清这些内容,以免被职业病“缠上”。

劳动合同法讲座 本周日最后一期别错过

快报讯(记者 朱俊骏)从2007年10月中旬以来,快报已连续开设了12期有关《劳动合同法》的讲座,邀请了南京数十位知名律师,为上千名快报读者进行了精彩解读。现在,《劳动合同法》已实施半月有余,快报的这一系列讲座也将完美收场,本周日(1月20日)上午,我们将开设最后一场关于《劳动合同法》的讲座,有兴趣的读者请尽快拨打96060报名。

三个月来,为了迎接《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快报开设了12期讲座,每一期都围绕一个主题进行讲解,讲座完毕后,读者还可以与律师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起到了很好的效果。参加我们讲座的读者大部分是企业的人力资源主管,面对这一部即将实施的新法,他们有困惑,也有疑问,但听完讲座后,他们也有了不少收获。

本期的《劳动合同

法》讲座,我们邀请的是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的律师许辉,早在2006年全国人大发布《劳动合同法》(草案),面向社会征集意见的时候,许辉律师就受到快报的邀请,连续接听了一个星期的热线,与快报读者进行沟通。这一期的讲座,我们拟定的主题是“如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合同,这是一个大学问,既要保护企业的利益,又不让员工的利益受损,里面有很大的诀窍。

我们每一期的讲座,报名的读者都非常多,为了方便读者,我们这次采取电话报名的方式。如果你在这方面有需要,请速拨打快报24小时热线96060。

时间:1月20日(周日)上午9:30

地点:新街口东宇大厦现代快报社13楼(中央商场东侧)

报名电话:96060

袜子忘付款 大学生“赔”给金润发300元

其中200元给超市,100元是保安的“说情费”

24 小时新闻投诉热线

96060

一双袜子忘了付款

小殷是一名大四学生,1月13日晚,他到丹凤街的金润发超市购物时,因一双10多元的袜子忘付款,他被当成小偷处理,“赔偿”超市300元。

小殷称,当晚,因需购买物品数量少,他就没用购物篮,而是直接把需要的东西拿在手上。小殷看上了一双价格10.8元的棉袜,他把棉袜拿在手里,不巧一个同学打电话过来。小殷称,为方便接电话,他就把袜子放在了上衣口袋里。

接完电话,小殷继续购

物,之后出门结账。结账完毕,当他从超市电子监控门前经过时,防盗警报响了。小殷称,警报一响,他就想起了自己口袋里还有一双未付款的袜子,便退回了超市里。

保安让补偿了300元

“听到警报响后,一个超市保安就把我带到了保安室。”小殷称,保安拿出一张纸让他写事情经过。完后,保安问他是报警还是与超市协商解决。得知小殷是学生后,保安称,如报警解决,可能会影响其学业。听他这么一说,小殷便写

了“自愿与超市协商解决”。

小殷称,起初保安要求他补偿超市500元损失,并买下袜子。“后来我称没那么多钱,也不同意,保安还让我把钱包拿出来。”小殷拿出钱包后,对方看到他有银行卡,并要求他到银行去取钱,并把赔偿额降到了300元。

“我先取了200元给他,后来他还让我取,我又取了100元给他,钱就在银行给他了。”小殷说,后来回到超市付袜子钱时,保安称,其中200元是补偿超市的,另外100元是他帮小殷找人说情的费用。

小殷有些想不通,便报警了。

超市:退还大学生300元

民警介入调查后,当事的保安只承认要求小殷补偿了超市200元。在民警面前,小殷则坚持称,给了保安300元。

根据银行监控录像显示,小殷确实在银行内分两次给了保安共300元。得知这个结果后,金润发超市的客服部领导表示,保安做法不妥,如小殷愿意协商解决,超市会退给小殷300元。至于当事的保安,他们内部会做出处理。

律师:超市无罚款的权利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王见律师认为,超市并没有罚款或变相罚款的权利。“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让警方解决。”(程先生报料奖80元)

快报记者 李绍富

我做兼职 单位有权解聘我吗?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27

快报讯(记者 吴杰)王先生打来电话询问,他下班后在外做兼职,遭到单位阻止。王先生说,他在南京一家企业上班,平时朝九晚五,每天工作八小时,每月的收入两千多元。去年,王先生的妻子生了一场大病,花去了一大笔医疗费用,现在他妻子在家休息,没有收入,所以经济条件比较差。为了增加收入,王先生找了一份兼职工作,每天下班后从晚上6点工作到夜里12点。但是,单位知道之后,认为王先生兼职的做法影响了本职工作,要求王先生不再兼职,否则就要解除合同。王先生问,单位的做法是否合法?

南京熙典律师事务所丁明胜解答,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必须是给用人单位造成“严重”影响的,如果影响轻微或者没有影响,用人单位不能以此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合同。所以,王先生的兼职工作只要不影响到本职工作,单位就没有理由对王先生进行阻止,甚至解除劳动合同。如果王先生遭遇不公对待,可以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今日在线]

9:00~11:00 饶奋斌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14:00~16:00 唐迎弯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